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单位：泸州两江新城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所属年度：2022年

编制单位：泸州两江新城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编制时间：2022年10月25日

一、项目总体情况

(一) 项目名称： 医教园区市政道路（四标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二) 项目所属年度： 2022年

(三) 项目所属分类： 服务

(四) 预算金额（元）： 800,000.00元 ， 大写（人民币）： 捌拾万元整

(五) 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 医教园区市政道路项目四标段。工程概况： 新建规划道路二中段长约358米，宽24米；规划道路三长约815米，宽24米；下穿在建渝昆高铁2处，新建道路长约300米，宽32米。包括道路工程、交安工程、排水工程、电力工程（土建部分）、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

(六) 本项目是否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是， 供应商名称： 四川衡立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四川宏图都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杭州华水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项目需求调查情况

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不需要需求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 本项目属于以下应当展开需求的情形
- 本项目属于以下可以不再重复开展需求调查的情形

(一) 需求调查方式

(二) 需求调查对象

(三) 需求调查结果

1. 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2. 市场供给情况
3. 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情况
4. 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
5. 其他相关情况

三、项目采购实施计划

(一) 采购组织形式： 分散采购

(二) 预算采购方式： 非公开招标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三) 本项目是否单位自行组织采购： 否

(四) 采购包划分： 不分包采购

(五)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为800000.000000元,总体预留比例为100.0000%,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金额为0元,占0%。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 (六) 是否采购环境标识产品: 否
- (七)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否
- (八) 项目的采购标的是否包含进口产品: 否
- (九) 采购标的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十) 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 否
- (十一) 是否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科研设备采购: 否
- (十二) 是否属于PPP项目: 否
- (十三) 是否属于一签多年项目: 否

四、项目需求及分包情况、采购标的

(一) 分包名称: 医教园区市政道路(四标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 面向的企业规模: 中小企业
- 3) 预留形式: 设置专门采购包
- 4) 预留比例: 100.0%

2、预算金额(元): 800,000.00, 大写(人民币): 捌拾万元整

最高限价(元): 800,000.00, 大写(人民币): 捌拾万元整

3、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4、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5、是否支持联合体投标: 否

6、是否允许合同分包选项: 否

7、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1	采购品目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标的名称	医教园区市政道路(四标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数量	1.00	单位	项
	合计金额(元)	800,000.00	单价(元)	800,000.00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否	未采购节能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环保产品	否	未采购环保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标的物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医教园区市政道路（四标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p>一、项目概况</p> <p>工程名称：医教园区市政道路项目四标段 建设单位：泸州两江新城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工程地点：泸州市龙马潭区 资金来源：地方政府债券</p> <p>工程概况：新建规划道路二中段长约358米，宽24米；规划道路三长约815米，宽24米；下穿在建渝昆高铁2处，新建道路长约300米，宽32米。包括道路工程、交安工程、排水工程、电力工程（土建部分）、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具体工程规模以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内容为准。</p> <p>工程合同金额：人民币86754811.39元。</p> <p>二、服务内容</p> <p>（一）施工阶段过程控制</p> <p>1.1合同价款咨询（包括合同分析、合同交底、合同变更管理工作）； 1.2施工阶段造价风险分析及建议； 1.3清标/预算价清理； 1.4计算及审核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 1.5变更、签证及索赔管理（包括变更经济分析报告、签证审核、索赔计算或审核）； 1.6材料、设备的询价，提供核价建议； 1.7参与施工现场造价管理； 1.8对合格的工程量进行审核，不合格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1.9项目动态造价分析；工程技术经济指标分析；出具分析报告并送达委托人； 1.10业主要求的跟审过程中的其他造价咨询服务。</p> <p>（二）竣工结算审核</p> <p>2.1检查资料的完整性、合规性； 2.2审核编制依据的合法性、时效性及适用范围； 2.3组织或参加委托人组织的现场踏勘 2.4审查编制文件内容、形式与合同约定是否相符，审查结算项目范围、内容与合同约定的项目范围、内容是否一致； 2.5全面审核工程量及计价； 2.6组织编审核对、工作协调会等与审核有关的工作； 2.7各方签认审核结论，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并送达委托人。</p> <p>（三）工程预算审核（50万元以下的新增工程）</p> <p>3.1检查资料的完整、合规性； 3.2审核编制依据的合法性、时效性及适用范围； 3.3负责组织或参加委托人组织的现场踏勘； 3.4依据设计文件、工程技术文件、类似工程的施工方案、现场踏勘情况、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及相关配套文件审核施工图预算； 3.5组织编审核对、工作协调会等与审核有关的工作； 3.6 出具预算审核报告并送达委托人。</p> <p>三、具体服务要求</p> <p>（一）成果文件、质量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1 2056 1401 2157"> <thead> <tr> <th data-bbox="419 2067 512 2134">序号</th> <th data-bbox="512 2067 655 2134">服务项目</th> <th data-bbox="655 2067 975 2134">服务成果文件</th> <th data-bbox="975 2067 1393 2134">服务质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19 2134 512 2157"></td> <td data-bbox="512 2134 655 2157"></td> <td data-bbox="655 2134 975 2157"></td> <td data-bbox="975 2134 1393 2157"></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成果文件	服务质量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成果文件	服务质量							

1	施工阶段过程控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清标报告/预算价清理报告》 2.《施工阶段造价风险分析报告》 3.《工程量与支付审核报告》（预付款、进度款） 4.《变更测算或签证、索赔审核报告》 5.《项目造价动态分析报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建筑法》《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2.咨询服务符合《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规程》(CECA/GC 4)中施工阶段的有关规定。 3.咨询意见应坚持公正、公平、实事求是的原则。 4.对收方等资料不完善工程量不予计量； 5.建立满足咨询合同要求的过程控制服务台帐、日志。 6.成果文件需满足《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20《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泸州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实施意见》（泸市府办规〔2022〕7号）等相关文件规定要求。政策文件如有更新，以最新的行业规范文件要求为准。 7.满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GT-2015-0212）的相关要求。
2	竣工结算审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2.《外电接入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如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合同价款调整成果文件的编制应遵从承发包双方的合同约定，编制方法、编制深度等应符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有关规定； 2.满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GT-2015-0212）的相关要求。 3.复核审减率小于1%
3	工程预算审核（50万元以下的新增工程）	《预算审核报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施工图预算成果文件的格式应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中“成果文件的组成和要求”的相关规定要求。 2.施工图预算的编制方法、编制深度等应符合《建设项目施工图预算编审规程》(CECA/GC5)的规定。 3.施工图预算成果文件质量应满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的相关要求。 4.相同口径下，在同一成果文件中，施工图预算的综合误差率应小于5%。 5.满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GT-2015-0212）的相关要求。

（二）服务要求

2.1服务内容包括：

- 2.1.1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采购人要求时间内提交服务成果文件（资料）（非供应商原因除外）；
- 2.1.2 参与发包方与其他承包方合同事宜谈判，提出有利于工程造价控制及节约投资的建议；
- 2.1.3 参加图纸、预算编制会审，从设计角度提出有利工程造价控制及节约投资的建议；
- 2.1.4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审核监督，提出有利于工程造价控制及节约投资的建议；
- 2.1.5 参加建设单位的工作例会并做好会议记录，参加与工程造价有关的会议（若需），如：参加设计文件、设计变更审查会议；
- 2.1.6 变更、增减项目、漏项项目等发生的费用的审核监督，并及时向采购人提供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
- 2.1.7 监督各参建单位的履职尽责情况；
- 2.1.8 工程进度造价的审核监督，并建立相应工程量支付管理台账；
- 2.1.9 工程索赔的审核监督；

2.1.10 造价咨询团队的审核监督；依据项目施工合同、设计文件、工程技术文件、施工方案、现场踏勘情况、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及相关配套文件对月工程进度造价、整体工程结算审计的审核监督。

2.1.11材料、设备的询价，审核工程量、综合单价，调查材料或设备市场价格；

2.1.12服务方案以及其他相关的造价咨询业务。

2.2成交人根据采购人委托要求，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执业规范，独立负责地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以事实为依据，客观、严格进行审计监督，在规定的时间内出审计跟踪报告及结算审计报告，并自觉接受采购人的监督，严格管理和要求项目跟踪人员，确保项目跟踪审计质量和审计结论的公正性。

2.3在项目跟踪审计结束后，成交人应认真收集整理有关原始资料和工作记录，并按照采购人制定的项目编制档案规定，向采购人移交有关资料，并提供后续支持服务，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全过程咨询实施方案》、取证单及工作底稿、《跟踪审计建议（整改单）》、《月报》、《月进度造价的审核》、材料设备询价资料、《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跟踪审计总结报告书》、《相关造价的会议记录》以及其他有关的说明资料等（包括电子文档）。

（三）总体服务要求

3.1遵循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证性原则，依法独立、公正的执行业务，遵守职业道德。成交人应按保质完成服务内容,实现服务目标,对造价咨询程序、造价咨询结果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2接受并服从采购人制定或修订的相关管理办法及考核办法。

3.3严格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审计任务的，报经采购人批准后，适当延长审计时间。

3.4造价咨询机构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造价咨询机构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5严格遵守保密协议，履行保密义务。造价咨询机构及其人员参与项目审计工作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审计职业道德，执行国家审计准则和审计机关的廉政规定和审计纪律，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对于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审计项目或者事项，以及在审计工作中知悉的工作秘密，应当严格执行相关保密规定。

3.6造价咨询机构在接受项目委托时，认为存在与被审计单位或审计事项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十二条所列利害关系之一的，须主动向采购人提出回避申请。

3.7受托造价咨询机构参与项目审计工作形式：独立实施项目审计。

3.8造价咨询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受托审计项目质量内控机制，对审计中取得的证据资料、得出的审计结论严格进行层级复核，造价咨询机构及其人员应当对其工作结果负责。向采购人出具的审计结论或报告，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审签。

3.9采购人对审计结论进行审核，经审核认为需要补查补证的事项，造价咨询机构应当按要求进行补充、完善。

3.10采购人负责受托造价咨询机构及其人员的监督、举报，有权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合同》，根据问题性质和情节轻重，分别采取终止其委托项目审计、列入不良合作记录名单、违反执业准则的向有关主管机关报告、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依法追究民事责任等措施。供应商及其人员在提供造价咨询服务的过程中，签署或出具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成果文件的，按照《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相关规定处理。

★

2

四、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服务时间

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提交竣工结算审核成果文件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止，约520日。（按合同约定执行）

- 服务地点

泸州市龙马潭区项目所在地。

- 付款方式：

采购人对本服务采购合同实行包干价。

付款方式为：审核工程量超过施工合同金额的50%，支付合同金额的30%，合同内容全部完成，出具竣工结算审核成果文件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复核（如需）通过后支付合同金额的剩余70%。

如竣工结算送审金额超过最终竣工结算审核金额的105%，则超过105%部分的基本审核费与效益审核费由结算编制方承担，基本审核费按我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川价发〔2008〕141号）中审核竣工结算收费标准计取，效益审核费按2%计取。

（四）人员要求

1. 成交人拟派驻本项目的团队人员在服务期内不得变动，若确需调整，应提前7日向采购人书面报告，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并按照10000元/人·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如被采购人认定为不可抗力因素必须更换的，可减免）。如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团队咨询人员，根据更换人员的职务不同，成交人按照项目总负责人50000元/人·次、施工阶段负责人40000元/人·次、结算审核阶段负责人30000元/人·次、其他人员20000元/人·次支付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赔偿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并终止合同。

2. 人员驻场要求：

2.1 项目工地现场常驻至少2名造价人员（需具备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土建、安装各1人）。负责收交资料与函件，在采购人要求或成交人项目负责人授权下参加各种会议、现场取证、现场收集（不能及时答复时）或解答（能及时答复时）各类与工程造价有关的问题等联络任务。现场人员不得同时请假离岗（法定节假日除外），不得不假离岗。

2.2 项目负责人至少每15日到施工现场1次。实地踏勘或参与监理例会等采购人组织的各种会议，汇总、核实专业工程师的情况汇报，提交工作报告，并当面与采购人沟通，寻求解决问题和加强管理的有效方案，及时向采购人决策层汇报和建议。

2.3 施工阶段负责人应每周至少1次到现场了解工程情况，及时发现资料与现场实际情况的问题，及时书面汇报，并提出建议、要求或解决办法。

2.4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项目负责人应在承诺响应时间内，组织相关人员参加采购人组织召开的各种会议或受领各种任务。

2.5 本项目所有派出人员必须是本单位注册，且均需具备造价从业资格。

（五）考核

成交人应接受采购人制定对合同执行的考核办法与考核结果。服务成果（如预付款、进度款、变更款、索赔款审核、控制价审核、材料设备询价成果及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成果，或供应商的其他服务）如因与施工单位存在分歧而引起司法诉讼或鉴定，或在采购人接受同级或上级部门检查复核，对应项目的审减率大于1%（含），小于2%，项目费用按合同金额的60%结算，复核审减率大于2%（含），或在服务过程中造成不良影响的，供应商此服务为不合格，采购人不支付此项目服务的服务费，且按行业规定追究成交供应商相应的责任。

（六）验收标准

1. 完成本采购文件各项服务内容；

2. 满足本采购文件中各要求；

3. 国家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验收相关规定；

4. 若磋商文件要求标准高于国家、地方、行业质量标准时，按本磋商文件要求执行；

5. 成果复核审减率小于1%（不含）。

8、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须提供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2020年或2021年度完整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包含“三表一附注”）；2022年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凭证和缴纳社保相关凭证或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如免税企业须提供国家税务机关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2022年新成立且尚未纳税和社保的公司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9、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无		

10、分包的评审条款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是
1	价格分	价格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得满分，其余供应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价格权值 说明：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不进行折扣。	20.0	是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1	详细评审	项目团队	1、项目负责人1人（10分）：（1）具备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造价工程师，专业为土木建筑工程的得4分（2）具备一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加3分；（3）具备市政工程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加3分；2、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人员组成（20分）：（1）土建负责人1人（8分）：具备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造价工程师，专业为土木建筑工程的得4分；具备一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加4分。（2）安装负责人1人（4分）：具备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造价工程师，专业为安装专业的得4分。（3）驻场人员（8分，每人最多得2分）：项目施工现场派驻人员，每派驻一名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造价工程师，专业为土木建筑工程的得2分（最多得4分）；每派驻一名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造价工程师，专业为安装工程的得2分（最多得4分）3、结算审核造价人员组成（10分）：（1）土建负责人1人（5分）：具备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造价工程师，专业为土木建筑工程的，得3分；具备市政工程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加2分。（2）安装负责人1人（2分）：具备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造价工程师，专业为安装工程得2分。（3）结算审核团队人员（3分）：结算审核团队至少配备1名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造价工程师，专业为土木建筑工程，得1分；在此基础上每多配备一名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造价工程师，专业为土木建筑工程的加1分，最多加2分。注：1、人员须注册在本单位，提供在有效期内的执业资格及职称证书复印件、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2、同一人员证明材料不重复加分。	40.0	是
2	详细评审	履约能力	1、自2019年1月1日以来每具有一个类似业绩得2分，最高得12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复印件）。注：类似业绩是指：市政道路工程类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服务内容至少包含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竣工结算审核，否则不予认可。佐证资料书面材料详见响应文件格式14。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2、供应商提供到场响应承诺，能在0.5小时内到场并响应解决问题的得4分，0.5-1小时以内到场并响应解决问题的得3分，1-2小时以内到场并响应解决问题的得2分，超过2小时的得1分，未提供承诺不得分，最高得4分。注：提供承诺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作业场所地址、与项目所在地距离，交通工具、人员安排等）以证明其承诺的合理性，没有提供证明材料或者其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承诺的合理性的，本项不得分。	16.0	是
3	详细评审	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总体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工作内容安排；②项目组织架构；③岗位职责；④工作流程及方法；⑤工作重点难点应对措施；⑥服务质量控制措施。上述内容完整，各要点均具备且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24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4分，其中每有1项内容与本项目采购需求不合理或存在不足扣1分，扣完为止。注：不合理是指方案中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凭空捏造、套用其他无关内容、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内容不完整、实用性差以及与本项目无关等情况。	24.0	否

11、合同管理安排

- 1) 合同类型：技术合同
- 2)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 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20日
- 4) 合同履约地点：泸州市龙马潭区项目所在地
- 5)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 6) 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是

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10%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缴纳说明：1、缴纳金额：成交金额的 10 %。 2、缴纳方式：采用现金支付或银行保函（见索即付）的形式缴纳。 3、缴纳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10个工作日内。

7) 质量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质量保证金：否

8) 合同支付约定：

1、 付款条件说明： 审核工程量超过施工合同金额的50%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

2、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内容全部完成，出具竣工结算审核成果文件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复核（如需）通过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 %；

9)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完成本采购文件各项服务内容； 2. 满足本采购文件中各要求； 3. 国家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验收相关规定； 4. 若磋商文件要求标准高于国家、地方、行业质量标准时，按本磋商文件要求执行；
5. 成果复核审减率小于1%（不含）

10)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无

11)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无

13)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按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执行，最终解决方式为向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 合同其他条款： 详见磋商文件中合同附件

12、履约验收方案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3) 是否邀请专家：否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6)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7)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0日内组织验收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按磋商文件及采购合同中各项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按磋商文件及采购合同中各项商务要求进行验收

11) 履约验收标准: 1. 完成本采购文件各项服务内容; 2. 满足本采购文件中各要求; 3. 国家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验收相关规定; 4. 若磋商文件要求标准高于国家、地方、行业质量标准时, 按本磋商文件要求执行; 5. 成果复核审减率小于1% (不含)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五、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 本项目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否